**附件：**

**黑龙江省中医馆管理办法（2022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设中医馆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馆，是指依据《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中医医疗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中医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布局和登记审批

第五条　在符合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中医馆具体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第六条　申请中医馆执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五）房屋使用权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证明、资质证件。

（七）各科室执业人员资质证件。

（八）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置中医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二）设置五个及以上中医二级诊疗科目的临床科室。

（三）应当设有独立的诊室、候诊室和煎药室。

（四）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并取得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五）应当有5名以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副主任医师和1名主治医师；至少有2名以上中药师、1名以上护士等技术人员，中医药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75%。
　　（六）应当设有中药房等与中医馆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
　　（七）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300平方米。建筑外观、庭院建设、内部装饰、医院标识等方面应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
　　（八）可适当设置观察床，观察床总数不能超过5张。
　　（九）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适应的设备及中医诊疗器具。
　　第八条　中医馆的名称由识别名和通用名依次组成。“中医馆”为通用名，识别名的命名原则应符合相关卫生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县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中医馆的登记审批工作。

第十条　县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中医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中医馆的变更及校验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县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1. 执　业

 第十二条 中医馆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中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四条 中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第十五条 中医馆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得随意改变或扩大执业范围。

 第十六条 中医馆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十七条　中医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中医诊断治疗原则、医疗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中医药治疗（使用）率应当达到90%以上。
　　第十八条　中医馆发生医疗争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中医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医馆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假药、劣药的；
　　（二）以行医名义骗取患者钱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省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